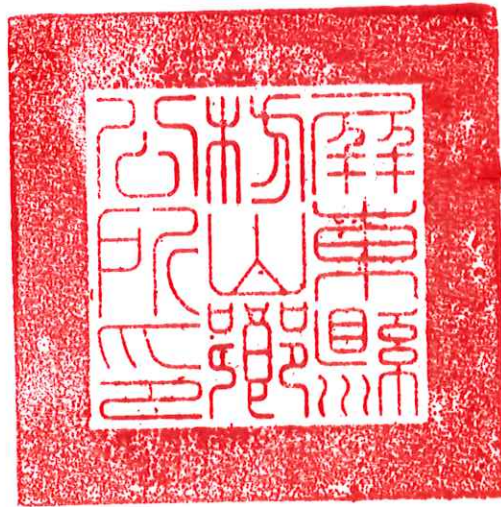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財字第11031079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7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外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。
- 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土地坐落			租約面積 (公頃)		備註
			段	小段	地號			
山鄉楓字第 64 號	王英德	洪美月、洪美香、王寶珠 洪志明、洪貴蘭、洪良昆 洪銘妙、洪旭偉、洪培榮 張靜寬、張蜀欣、許文貞 洪示公、洪慶銘、洪黃月足 洪嘉民、洪嘉祥、洪琦瑤 洪基成	舊庄		1028	0	33278	